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1年10月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1日台(91)高(二)字第91185344號函同意備查

95年3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5日台高(二)字第0950131156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便利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若有簽訂學術合作學校可依雙方互惠協定辦理選課手續或享受學分費優惠。
- 第三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開課單位亦不得接受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以選修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因人數不足，本校未能開設暑期班之科目，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若修習及格後即可畢業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至他校暑修。
在職專班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含暑修）一律不列入畢業學分，惟課程未通過且可能影響畢業學分者可提出申請，並以性質相同之科目為限。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之學分數，以該生該學期所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至與本校簽定有合作協定之學校選課者其每學期可修學分數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可不受前述限制。
如至他校選課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者，須由所屬系所主管註明於申請表上；選修他校屬通識教育、體育或教育學程課程者須另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或教育學程中心同意。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之課程，應依下列規定及流程辦理選課暨繳費手續：
一、有學術合作協定之學校
1. 填寫教務處製訂之學術合作校際選課申請表。
2. 依雙方學校規定日期，將申請表各欄簽名或核章完成後由學生攜往他校繳交學分費。
3. 繳費後將申請表送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提供他校辦理選課手續。
二、其他學校：
1. 填寫教務處製訂之校際選課申請表。
2. 於該校規定選課日期一週前，將申請表各欄簽名或核章完成送教務處蓋章後，由學生攜往他校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
3. 選課及繳費完成經他校教務處核章後，學生應將申請表送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確認選課結果。
- 第七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衝堂。凡衝堂之科目，皆予以註銷。
-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須於本校每學期辦理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完成校際選課相關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必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且須受本校各開課單位受理學生名額最高人數之限制，依下列規定及流程完成選課暨繳費等相關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一、有學術合作協定之學校：
1. 依雙方學校規定之時間至原肄業學校申請跨校選課，並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

2. 由原肄業學校彙整提供本校辦理選課相關手續。

二、其他學校：

1. 填寫本校教務處製訂之校際選課申請表。

2. 於本校每學期辦理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各欄經原肄業學校及本校相關單位簽名或核章後送教務處蓋章。

3.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後，將申請表送回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確認選課結果。

第十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須依本校之收費標準有關規定，並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必要時，須另繳實習費、個別指導費暨其他材料設備使用費等。

如屬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定之學校學生至本校選修雙方學校合開或對等互開之課程者，得依雙方約定免收學分費，其餘課程仍須依本校學分費收費標準繳費。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在符合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規定之情形下，經原肄業學校同意，得依本辦法申請選修本校暑期班課程。

第十二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費；若有學術合作協定之學校可視狀況專案處理退選退費事宜。

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該選修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第十三條 符合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之本校學生，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修讀學分時，須於事前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不受本辦法第四、五條之限制；如實際選修課程與申請課程不同，應於課程確認後送所屬系所認可。

第十四條 符合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外國學生，得至本校選修課程。

第十五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核，均比照選課學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